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江苏某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某，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某，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

第三人：王某甲。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的苏0412工认〔2022〕9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6月9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6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因王某甲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7月8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12工认〔2022〕9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第三人社保由常州前锦某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缴，为正常在缴状态，认定单位存在错误。二、第三人称其于2021年12月6日8点40分左右在工作期间摔伤，但摔伤后并未及时报备领导。9点46分领导在群里找他做事，他都没有报备说

受伤，而是在医院检查完后，于10点46分才在群内告知受伤的事情，该行为不符合常理。根据监控显示，第三人于9点27分自行走出公司，无任何受伤迹象，在第三人告知申请人摔倒及受伤事件过程中，存在1个多小时的空档期，故无法认定第三人是在工作期间受伤。同时，该段时间为第三人自行离开项目，属于旷工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工作时间。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 江苏某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苏0412工认〔2022〕9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4. 监控视频截图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经查申请人企业登记资料，该单位系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经营场所在武进区苏宁生活广场。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令第5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七条及《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二、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3日受理该工伤认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苏0412工举

〔2022〕4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22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苏0412工认〔2022〕9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三、认定工伤决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故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申请工伤主体正确。第三人于2021年12月6日在苏宁武进生活广场负一楼巡查设备运行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26日诊断为肋骨骨折，头部损伤。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3日向申请人发出了苏0412工举〔2021〕第180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提交了举证材料，也配合被申请人做了相关调查。但是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证明第三人发生事故不属于工伤，应承担举证不利之后果。四、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第三人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12工认〔2022〕9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申请人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3. 第三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苏0412工受〔2022〕341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 苏0412工举〔2022〕4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6. 苏0412工认〔2022〕9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7. 劳动合同书、排班明细表、江苏省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8. 对王某甲的两次调查笔录复印件；9. 对王某乙的调查笔录及王某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0. 第三人病历材料复印件；11. 对吴某的调查笔录、情况说明、现场照片及微信聊天截图复印件；12. 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复印件；13. 第三人指认事故现场照片复印件；14.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意见，但未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第三人称：一、第三人于2021年12月6日上班时间在苏宁武进生活广场负一楼巡查设备运行情况时，不慎摔倒受伤。经过常州市武进中医院诊断为胸前肋骨骨折，头部损伤。事故发生后，第三人也将事故受伤情况向单位领导进行了汇报。二、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与第三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出由常州前锦某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其缴纳社保，但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第三人与常州前锦某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未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常州前锦某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常州市钟楼区。第三人也向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过工伤认定，但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之后，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没有尽法律义务协助员工进行工伤认定，且未同第三人缴纳工伤保险。第三人在工作过程中受伤，工作期间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综上，望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做电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21年12月6日上午，第三人在苏宁武进生活广场负一楼巡查设备运行情况时摔倒受伤，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诊断为肋骨骨折，头部损伤。2022年2月23日，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12工举〔2022〕4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于当日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说明、现场照片、微信聊天截图等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苏0412工认〔2022〕9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该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另查明，申请人委托常州前锦某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保。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对申请人员工及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第三人在上班时间巡查设备运行情况时摔倒受伤，其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应予认定工伤。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他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工伤认定主体错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而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订立了劳动合同，故申请人是适格的工伤认定责任主体。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的苏0412工认〔2022〕9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8月2日